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43-89-02-427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国良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1 分 9.371 秒，北纬 31 度 07 分 33.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98 号
总投资（万元）	387.7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6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2、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		

<table>
<tr><td></td><td>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文件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
1、苏环审〔2024〕90号</td></tr>
<tr><td>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 48.37 平方公里。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2）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td></tr>
</table>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2.38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1.70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3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1.1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黎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

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房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21.45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DN1200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DN1200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DN1600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DN1400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DN1000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DN400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米。

（5）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

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3/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 万 m^3/d，目前正在建设中。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规划 SL-KF-12 单元调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范围，属于 SL-KF-12 单元，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

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属于[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不违背。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4〕98 号；项目代码：2404-320543-89-02-427154），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监管和监控能力建设

开发区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和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②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本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中俄天然气等多气源供气，保证供气安全。

③严格控制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均采取倍量削减措施。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④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废气治理。

a.加大有机废气等异味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b.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c.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

d.强化天然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整治

⑤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⑥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①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③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

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应满足三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此外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有效出去生产废水的征污染物，按照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不得稀释达标排放原则，此类特征因子出厂排放限值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③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

排放标准。

④加强常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常台高速公路经过居民集中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规划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高速公路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⑤严格控制公共噪声源强。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4）固废影响减缓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家庭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家庭、企业内部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房间和特定集装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再次分类，可以再生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生的委托填埋或焚烧。

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本项目为年产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属于[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行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合理处置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苏环审〔2024〕90 号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 号),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2005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本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	符合
	二、总体上看，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开发区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	/	/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符合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行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	/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	/	/

	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01 月 03 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无	180.80	180.80	西北约7.3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长白荡水体范围	无	1.23	1.23	东南约3.8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石头潭水体范围	无	2.73	2.73	东南约5.1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沐庄湖水体范围	无	2.11	2.11	东北约8.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	无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	无	18.96	18.96	东北约4.8

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观保护		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3.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00	东北约 10.4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南约 9.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9.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PM_{10}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SO_2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NO_2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

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O_3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同期相比，$PM_{2.5}$浓度上升7.1%，PM_{10}浓度上升18.2%，SO_2浓度上升33.3%，NO_2浓度下降12%，CO评价值持平，O_3评价值上持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_x、$PM_{2.5}$、PM_{10}、SO_2和CO浓度达标，项目所在区O_3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为智能家具配件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气体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经过处理后与噪声均可达标，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表 1-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 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茨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相符
		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不涉及。	相符
		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2)生产与生态 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的项目。 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 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 (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V 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污染物控制：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 (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_2/年，远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_2/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和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的应急设施搭建。	相符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编制。	相符
	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加强布局管控。	相符
	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实施风险管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	/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	/	/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	/	/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	/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勒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不在长江设置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8.7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属于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	符合

		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相符

		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3。	不涉及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2。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	相符

	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不涉及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7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7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符合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10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要求。太湖流域限制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太湖流域淘汰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太湖流域禁止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7 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	1000 万吨/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10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 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酚胺、乙烯法		相符

		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 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10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 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相符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相符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氮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 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 产装置。		相符
	6	黄磷、氰化钠，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于法 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品石 生产装置。		相符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 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相符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 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 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相符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相符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 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 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 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		相符

	类)生产装置。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 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 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相符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 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 、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 、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 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相符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 、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相符
二、烟草			
14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 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表 1-18 淘汰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石化化工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 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上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 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乙炔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 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 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相符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 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		相符

		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相符
	5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 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相符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 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相符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 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		相符
	8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 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相符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 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 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相符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相符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 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相符
（二）其他			
12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相符
二、落后产品			
14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0/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15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 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相符
16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 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相符
17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相符
1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相符
19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 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二溴氯丙烷、治 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 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 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		相符

	磷、内吸磷 、氯唑磷、氯磺隆。		
20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月、七 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a-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 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相符

表 1-19 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1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 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二、石化化工			
4	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 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6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相符
7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8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相符
三、医药			
9	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四、其他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 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内)。		
12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0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分区	管控分区划定	国土空间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本项目距离西侧京杭大运河约 1.4km，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符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一）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三）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西侧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1.4km，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 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中的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相符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中的建成区。	相符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 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其管控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表 1-2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_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_S物料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_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_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 条规定。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含VOC_S物料为水性漆、UV胶、热熔胶，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瓶中，存放于密闭仓库。	相符
VOC_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_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本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容器	相符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含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抹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中 UV 胶、热熔胶、水性漆使用时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处理 VOCs。	符合

	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技术进行监测。	符合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 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 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 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 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 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 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 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 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 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 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 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 应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 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 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 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 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 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 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 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	相符

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使用，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12、与《深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排放，通过加

强源头、过程、末端进行全流程治理，可符合文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

13、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在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	符合

		3 号）	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后达标排放。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涂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收集效率 98%）经脉冲系统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收集	符合

				效率 90%）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涉及涂料为水性漆。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消耗电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8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设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措施。	符合
9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智能家具配件的制造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组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于生产规划的调整，建设单位拟投资 387.7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于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建设单位购置国产玻璃平贴生产线、玻璃平贴包覆生产线、输送式自动喷砂线、喷漆线、固化房等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等，对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玻璃。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开审备[2024]98 号；项目代码：2404-320543-89-02-427154）。

本项目主要为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制品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家具配件，年用水性漆 3 吨，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类别；本项目工艺流程中含有喷砂工艺，且本项目所属行业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故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C5 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2	本项目不涉及	建筑面积 3000m^2	
		C3 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2	增加压贴线+喷涂线	建筑面积 2400m^2	
		C1 车间	建筑面积 2600m^2	本项目不涉及	建筑面积 2600m^2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2	设置压贴原材料仓库	2000m^2	/
	成品仓库		1000m^2	利用现有	1000m^2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950t/a	自来水 720t/a	自来水 7670t/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590t/a	生活污水 153t/a	生活污水 4743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年用量 200 万 kWh	年用量 90 万 kWh	年用量 290 万 kWh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	废气	拼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0.01t/a	本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0.01t/a	无组织排放

工程		涂胶、固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增排气筒DA001
		喷砂粉尘	/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收集效率98%）经脉冲系统除尘器（处理效率95%）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收集效率98%）经脉冲系统除尘器（处理效率95%）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增排气筒DA002
		调漆、喷漆、固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50m^2	利用现有	面积50m^2	/
		危废仓库	面积5m^2	利用现有	面积5m^2	/

3、产品方案

表2-2 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	喷涂产品	0	70000米	+70000米	2000
2		压贴产品	0	10000平	+10000平	2000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玻璃 UV 平贴生产线	非标	2	中国	压贴
2	玻璃平贴包覆生产线	非标	2	中国	压贴
3	输送式自动喷砂线	非标	2	中国	喷砂
4	喷漆线	非标	1	中国	喷漆
5	固化房	非标	1	中国	固化
6	分切机	非标	2	中国	分切
7	检测工具	非标	1	中国	检测

表 2-4　改建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玻璃 UV 平贴生产线	非标	0	2	+2	中国	压贴
2	玻璃平贴包覆生产线	非标	0	2	+2	中国	压贴
3	输送式自动喷砂线	非标	0	2	+2	中国	喷砂
4	喷漆线	非标	0	1	+1	中国	喷漆
5	固化房	非标	0	1	+1	中国	固化
6	分切机	非标	0	2	+2	中国	分切
7	检测工具	非标	0	1	+1	中国	检测
8	CNC 数控加工中心	BT30	1	1	0	中国	拉槽
9	玻璃双边磨边机	RF310	2	2	0	中国	磨边
10	CNC 玻璃自动划片机	AGNE-268	2	2	0	中国	下料
11	型材双刀切割机（智能移动型）	TJY-132-1500	2	2	0	中国	下料
12	型材双刀切割机（固定精度	GML-6C	1	1	0	中国	下料

	型）						
13	CNC 数控铣床	FK6/EFK	5	5	0	中国	铣型
14	数控 135°终端加工机	AT501 C-2F.T.G.240 锭	2	2	0	中国	铣型
15	智能一体式雕刻机	U2k14	1	1	0	中国	拉槽
16	CNC 玻璃平面雕刻成型机	SM6000	3	3	0	中国	拉槽
17	铝蜂窝板开料机	T446	1	1	0	中国	开料
18	废水处理设施	FW005	1	1	0	中国	废水处理
19	数控玻璃圆角机	3*1600	1	1	0	中国	磨边
20	玻璃单边磨边机	gw40D	5	5	0	中国	磨边
21	智能往复式节能玻璃清洗机	DN-25/35	2	2	0	中国	清洗
22	CNC 数控工艺孔成型机	NBC-270	5	5	0	中国	钻孔
23	封边型材切割机	DN-25/35	1	1	0	中国	下料
24	单刀铝型材落料机	CA-101	9	9	0	中国	下料
25	节能拉杆式空气压缩机	NBK-28	2	2	0	中国	供气
26	液压车	3t	2	2	0	中国	运输
27	立式多工位铰链孔机	1000*800*1100mm	2	2	0	中国	拼装
28	行车	5t	1	1	0	中国	运输
29	运输车	非标	100	100	0	中国	运输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编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水性漆	1.3.5-三嗪-2,4.6-三胺与丁基化甲基化甲醛的聚合物：5-10% 二甘醇一丁醚：2.5-5% 炭黑：1-2.5% 正丁醇：1-2.5% 二丙二醇单甲醚:1-2.5% 2-二甲氨基乙醇：0.5-1% 丁基溶 纤剂：<0.5% 木精：<0.5% 水：50-100%	液态	/	3	+3	堆放	仓库	0.2	外购国内陆运
2	白玉砂	/	固态	/	2	+2	堆放	仓库	0.5	国内陆运
3	热熔胶	EVA：20%～50% 增粘树脂：15%～40% 填料：20%～50% 抗氧化剂：0～1%	固态	/	0.1	+0.1	堆放	仓库	0.1	国内陆运
4	UV 胶	光引发剂40%；聚合物45%;丙烯酸季戊四醇三酯15%	液态	/	0.1	+0.1	堆放	仓库	0.1	国内陆运
5	PET 膜	/	固态	/	10000 平	+10000 平	堆放	仓库	10000 平	国内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漆	性状：黑色液体 pH 值：7.5-9.0 闪点:>90℃	不易燃	无毒
2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100%不含水分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为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	不易燃	无毒
3	UV 胶	性状：与酯类似的液体； 比重：1.1； 粘度：100~300cps； 溶解性：不溶于水；	不易爆、不易燃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新字路；西面为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房；北面为工业空地。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米船港，距离约为 141m。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为 1.4k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房，位于租赁园区中部。本项目自东向西为 C1 车间、C2 车间、C3 车间。均在租赁区域内划分，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员工为 5 人，年工作时间

为 300d，每人生活用水按 12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80t/a；

生产用水：

①调漆稀释用水：水性漆使用前需稀释，稀释剂为水，水性漆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4:1，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3t/a,则水性漆勾兑水使用量为 0.6t/a。

②水帘柜用水：本项目喷漆工序在水帘柜中进行，本项目共有 6 个水帘柜，水帘循环水定期补充，单个补充水量为 0.15t/d，年工作时间 300d，总补充水量为 270t/a。

水帘柜内的水每月更换一次，单台一次更换水量为 $2m^3$,则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③喷枪、水池清洗用水：

项目喷枪使用完后需进行清洗，按 3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共计喷枪清洗用水为 0.9t/a。水池容积 $1.08m^3$=（长 4.0mx 宽 1.35mx 高 0.2m），一共有 6 个清洗水池，清洗频率为一天一次，共计清洗水池用水为 1944t/a。因此，喷枪、水池清洗用水为 1944.9t/a。

（2）排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53t/a，接管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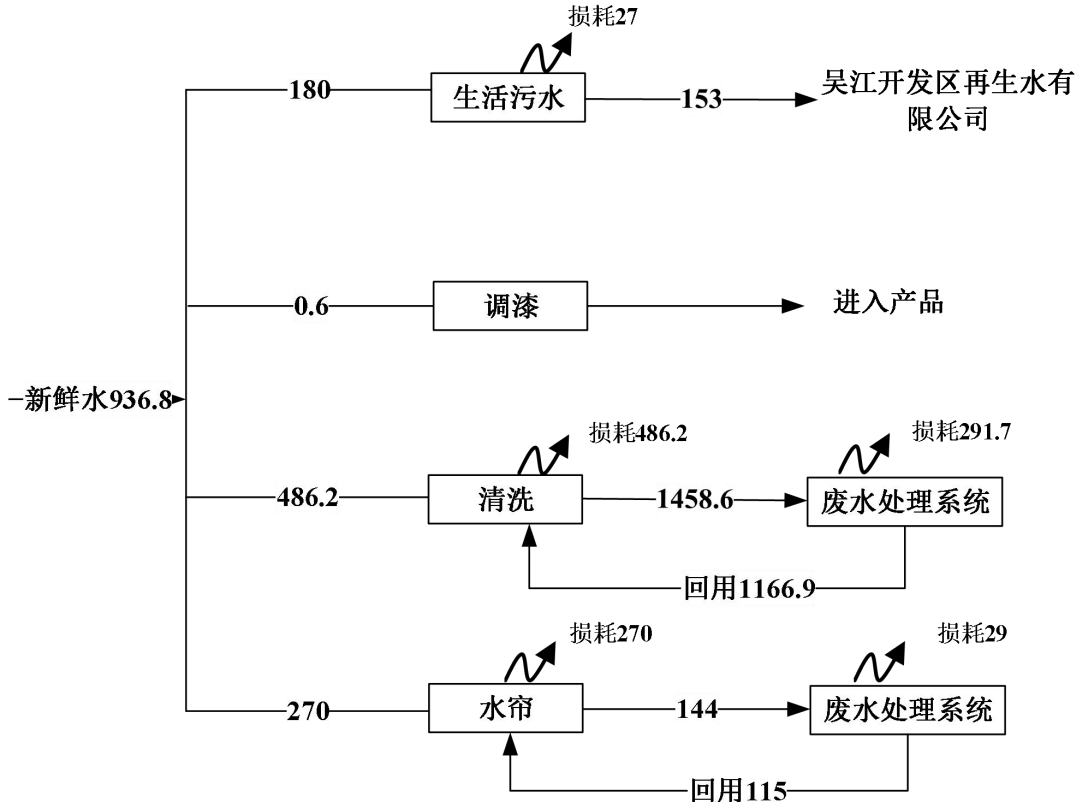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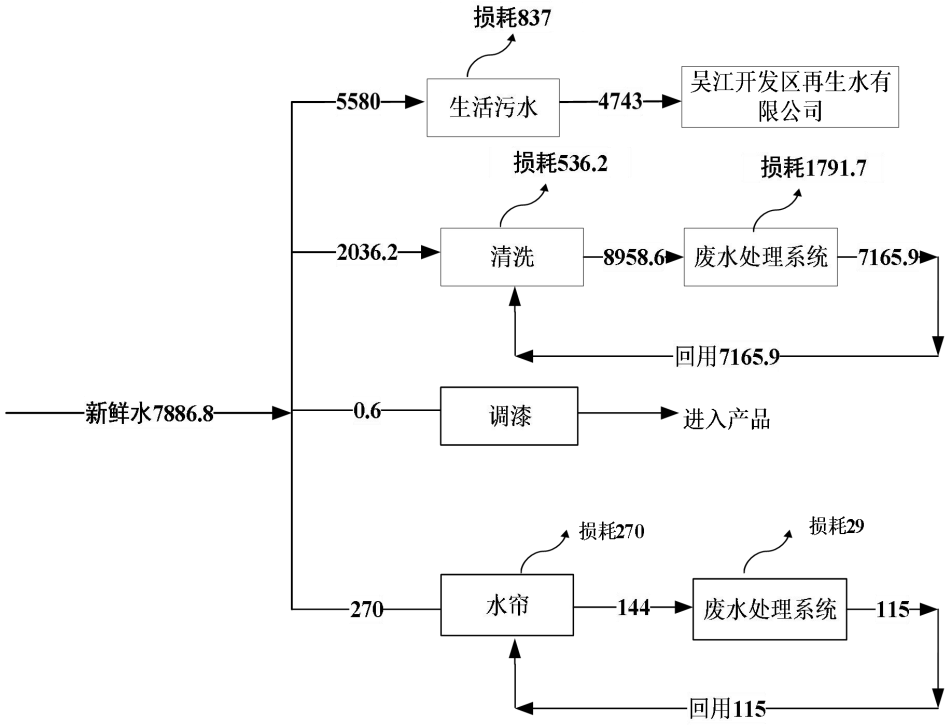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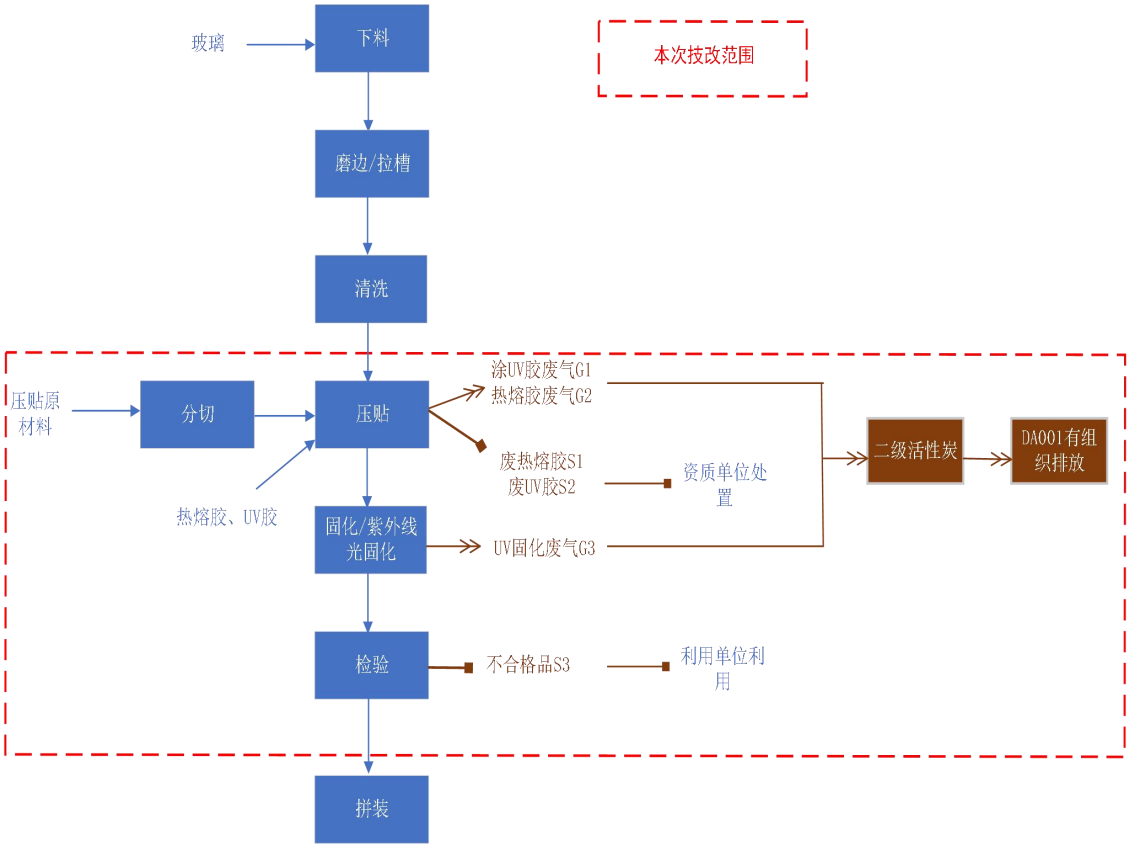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压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分切：使用分切机按照产品规格对压贴原材料进行切割。

（2）压贴：UV 压贴：使用正逆转双辊辊涂机在加工好的玻璃涂上 UV 胶，利用 UV 平贴机将 PET 膜覆在玻璃上；PUR 压贴：加工过的玻璃工件在涂胶前进行预热，利用 PUR 涂胶机，通过加热把热熔胶熔化后涂上胶水，将 PET 膜覆在工件表面。该工序会产生涂 UV 胶废气 G1、涂热熔胶废气 G2、废热熔胶 S1、废 UV 胶 S2。

（3）固化/紫外线光固化：PUR 压贴经热熔胶冷却后变成固体完成固化。UV 压贴后的 PET 膜经设备自带的紫外灯照射，使其结构发生变化，从而达到固化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G3。

（4）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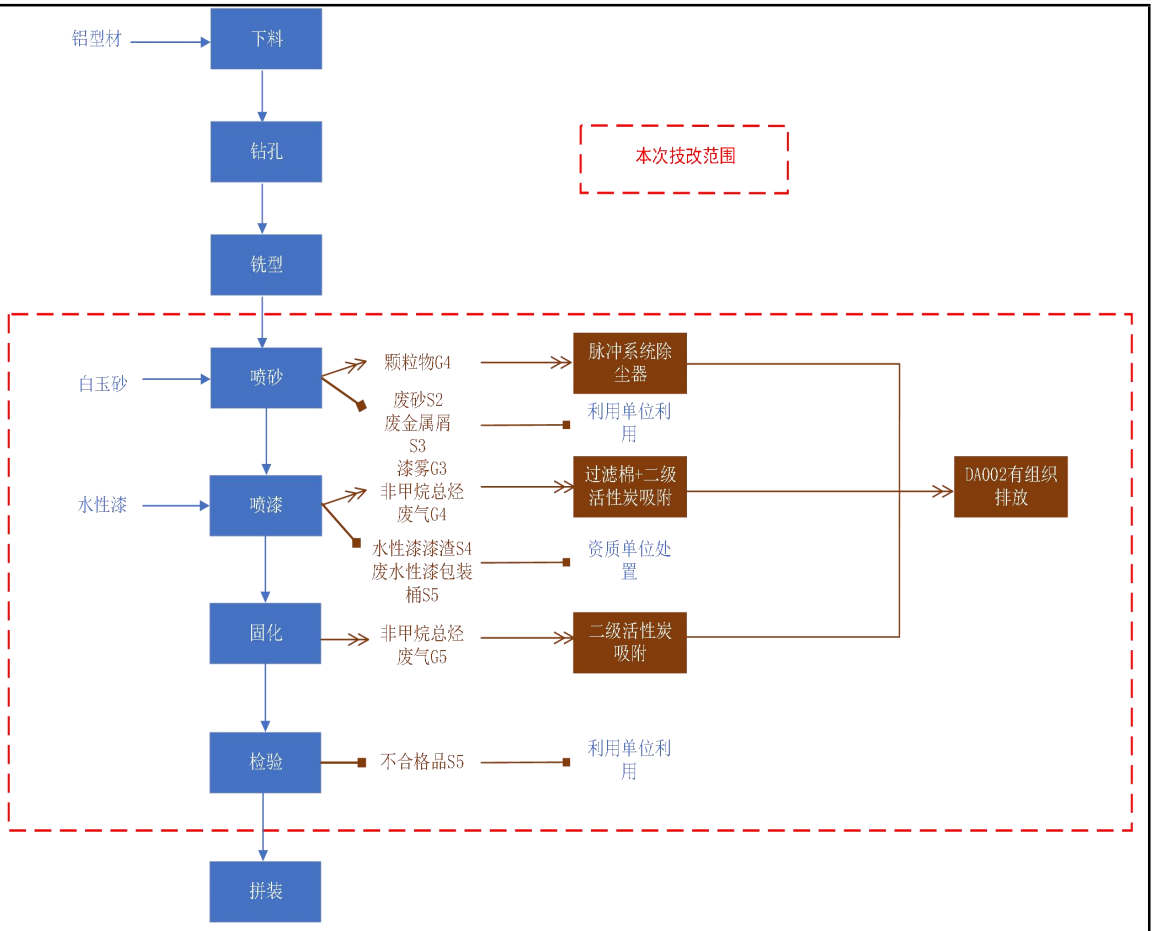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喷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喷砂：加工后的铝型材由输送系统送入喷砂室进行清理，工件清理时其周身各面受到来自不同坐标方位的强力密集弹丸打击与磨擦，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4、废砂 S4、废金属屑 S5。

（2）喷漆：项目水性漆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用水作为稀释剂，首先将水性漆、稀释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调漆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工序使用喷枪对构件进行喷漆，喷漆后的工件采用，该工序会产生漆雾 G5，非甲烷总烃 G6 以及水性漆漆渣 S6、废水性漆包装桶 S7，

（3）固化：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电烤箱进行烘干，从而达到固化的目的，固化温度为 180℃。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7。

（4）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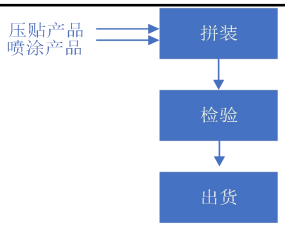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涂 UV 胶废气	压贴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涂热熔胶废气	压贴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3	固化废气	固化/紫外灯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4	颗粒物	喷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5	漆雾	喷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6	非甲烷总烃	喷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7	非甲烷总烃	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_3-N、TP、TN
固废	S1	废 UV 胶	压贴	生产车间	UV 胶
	S2	废热熔胶	压贴	生产车间	热熔胶
	S3	不合格品	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的金属家具配件
	S4	废砂	喷砂	生产车间	废白玉砂
	S5	废金属屑	喷砂	生产车间	铝型材
	S6	水性漆漆渣	喷漆	生产车间	水性漆
	S7	废水性漆包装桶	喷漆	生产车间	水性漆包装桶
	S8	不合格品	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的金属家具配件
	S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过滤棉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
	S12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主要经营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组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年产智能家具配件 10 万套	环评报告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50208 号	2021 年 10 月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登记编号：91320509MA1ZL5JN6E001W 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	0.53*10m、0.7*8.2m	10 万套	2400h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CNC 数控加工中心	BT30	1 台	拉槽
2		玻璃双边磨边机	RF310	2 台	磨边
3		CNC 玻璃自动划片机	AGNE-268	2 台	下料
4		型材双刀切割机（智能移动型）	TJY-132-1500	2 台	下料
5		型材双刀切割机（固定精度型）	GML-6C	1 台	下料
6		CNC 数控铣床	FK6/EFK	5 台	铣型
7		数控 135°终端加工机	AT501 C-2F.T.G.240 锭	2 台	铣型
8		智能一体式雕刻机	U2k14	1 台	拉槽
9		CNC 玻璃平面雕刻成型机	SM6000	3 台	拉槽
10		铝蜂窝板开料机	T446	1 台	开料
11		废水处理设施	FW005	1 套	废水处理

12		数控玻璃圆角机	3*1600	1 台	磨边
13		玻璃单边磨边机	gw40D	5 台	磨边
14		智能往复式节能玻璃清洗机	DN-25/35	2 台	清洗
15		CNC 数控工艺孔成型机	NBC-270	5 台	钻孔
16		封边型材切割机	DN-25/35	1 台	下料
17		单刀铝型材落料机	CA-101	9 台	下料
18		节能拉杆式空气压缩机	NBK-28	2 台	供气
19		液压车	3t	2 台	运输
20		立式多工位铰链孔机	1000*800*1100 mm	2 台	拼装
21		行车	5t	1 台	运输
22		运输车	非标	100 台	运输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原辅料	玻璃	GH50	40 万平方米	外购、陆运	3 万平方米	堆放
	铝合金	2A12	2000 吨		150 吨	堆放
	五金配件	/	10 万套		5000 套	盒装
	硅酮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的聚合物	1 吨		0.1 吨	支装

3、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0m^2	/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各种原辅料：5000 吨。	陆运
	原料仓库	2000m^2	室内
	成品仓库	1000m^2	当天发货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695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
	供热	/	/
	供汽	/	/
	供电	2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	/	/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 700t/a	自建污水处理系列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459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50m^2	全部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 5m^2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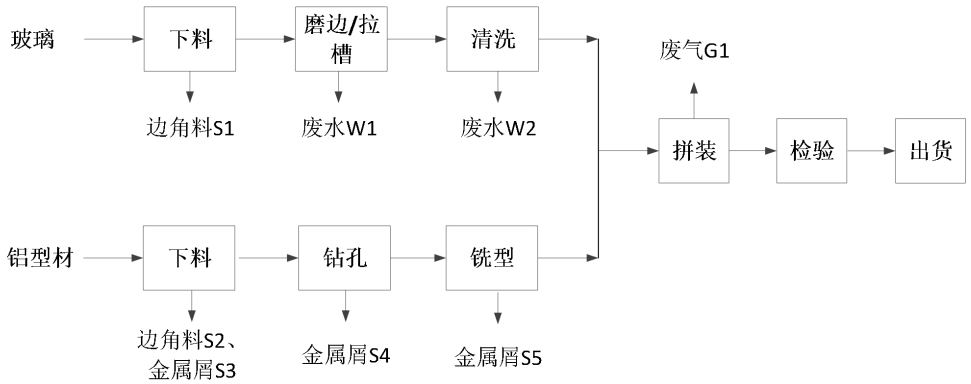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玻璃下料：按照产品需求将外购玻璃下料成相应尺寸，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1。

2、磨边/拉槽：将下料后的玻璃经磨边机、拉槽机等进一步加工。磨边机磨四边时，为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湿磨法进行，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按产品需求用拉槽机在玻璃表面雕刻相应图案，在拉槽的同时在接触部位冲水。该工段会产生废水 W1，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清洗：将加工好的玻璃放到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清洗过程在清洗机内完成，不需添加任何洗涤剂，作业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2，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铝型材下料：按照产品需求将外购的铝合金型材用切割机进行下料，过程中产生铝边角料 S2、金属屑 S3。切割过程产生较大的金属屑，不会产生铝粉尘。

5、钻孔：对下料后的型材用钻床进行钻孔，过程中产生金属屑 S4。

6、铣型：将工件用铣床(干式加工，无需使用切削液)等进行进一步的加工、修形，过程中产生金属屑 S5。

7、拼装：将加工好的玻璃半成品、型材半成品及外购的五金配件等拼装为成品，由于玻璃与铝合金型材拼装时需用到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8、检验：按照出货前的外观检查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

9、成品出货：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防护，当天发货。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

在拼装过程中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硅酮密封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如硅烷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项目硅酮密封胶年使用量为 1t/a，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挥发量占原料的 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	40	75	4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为玻璃磨边、拉槽、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过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t/h，处理后会回用于生产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委托江苏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进行了噪声监测，报告编号:WJS-19066042-HJ-05。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点位监测结果		N_1	N_2	N_3	N_4
2019 年 6 月 30 日 阴天 风速 2.0-2.1m/s	昼间	57.4	56.1	55.5	57.7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6.8	46.8	47.3	47.2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废UV胶、废热熔胶、废砂、废金属屑、废水性漆包装桶、漆渣、不合格品、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给利用单位，废热熔胶、废UV胶、漆渣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为：现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现有项目未编制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星瀚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项目。

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0m^2。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房东目前不在厂区内从事生产工作，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钜润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由《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2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_2		40	25	82.5	达标
PM_{10}		70	44	68.6	达标
$PM_{2.5}$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1.25	不达标

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

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和臭气浓度经通风橱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根据苏州市《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项目地东侧外 1 米	东	66.1	0	1.5
N2	项目地南侧外 1 米	南	0	-88.3	1.5
N3	项目地西侧外 1 米	西	-66.1	0	1.5
N4	项目地北侧外 1 米	北	0	88.3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共连续监测 1 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3 年 4 月 3 日（15:34~17:10、22:06~23:44）	
	昼间	夜间
N1		
N2		
N3		
N4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厂界位于 2 类功能区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钱家厍	317	-297	自然村		GB3095-2012	东南	442

2	米船港	60	144	自然村		二级标准	东北	141
3	池家浜	249	393	自然村			东北	445
4	小水港	-203	277	自然村			西北	349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1	DA001	20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2	DA002	20m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1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9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表 3-10　污水厂尾水四项主要污染物一次检测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
氨氮	6	
总氮	12	
总磷	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0.08307	0.074763	0.008307	0	0.008307	+0.008307	+0.008307
		无组织	0.01	0.00923	0	0.00923	0	0.01923	+0.00923	+0.00923
	颗粒物	有组织	0	3.51294	3.330732	0.182208	0	0.182208	+0.182208	+0.182208
		无组织	0	0.07566	0	0.07566	0	0.07566	+0.07566	+0.0756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590	153	0	153	0	4743	+153	
	COD		1.61/0.23	0.655	0	0.655/0.056	0	2.265/0.286	+0.655/0.056	0
	SS		1.01/0.04	0.412	0	0.412/0.019	0	1.422/0.059	+0.412/0.019	0
	NH_3-N		0.14/0.018	0.056	0	0.056/0.006	0	0.024	+0.056/0.006	0
	TP		0.18/0.055	0.075	0	0.075/0.019	0	0.074	+0.075/0.019	0
	TN		0.018/0.0023	0.007	0	0.007/0.0006	0	0.0029	+0.007/0.0006	0
固废	一般固废		617.5	600.42	0	600.42	0	600.42	+600.42	/
	危险废物		0.05	23.16	0	23.16	0	23.21	+23.16	/

	生活垃圾	45	1.5	1.5	0	0	46.5	0	/

注：本项目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7537t/a（有组织 0.008307t/a，无组织 0.00923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星瀚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闲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贴工序产生的 UV 胶废气 G1、涂热熔胶废气 G2、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涂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 UV 胶使用量为 0.1t/a,根据该 UV 胶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13497701）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4g/kg,故本项目涂 UV 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 0.0014t/a。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0.1t/a，根据该热熔胶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20420510101003C）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g/kg，故本项目涂热熔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 0.0009t/a。 本项目在涂胶机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207t/a，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23t/a。 B、喷砂粉尘 喷砂过程中的喷砂粉尘的产生量，按照实际喷砂量的 1%~2%计算（本次取 2%），白玉砂年用量为 2t/a，则白玉砂发尘量为 0.04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砂时的发尘量为 50g/平方米-产品，需喷砂的产品为 70000 平方米/a，则喷砂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5t/a。喷砂机密闭，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收集率 98%，处理效率 95%），则通过计算可知，喷砂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34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08t/a。 C、调漆、喷漆、固化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3t，面漆使用前需加入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

性漆：水=4：1，则本项目水性漆（调配后）年用量为 3.6t，其中固分含量为 6.75%；

水性漆喷漆固分附着率为 80%，未附着固分均作为漆雾产生，则本项目水性漆底漆喷漆漆雾产生量为 0.0486t。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 报告，不含水组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1g/L。水性漆密度（不含水分）为 1.03g/cm3、水性漆（不含水分）年用量为 3t/a，则水性漆调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t/a。

调漆、喷漆、固化均在密闭的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起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水帘对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1000m^3/h。则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1t/a，无组织 VOCs 为 0.009t/a。，经过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746t/a，无组织漆雾（颗粒物）为 0.00486t/a。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状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压贴、固化/紫外灯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8625	0.0008625	0.00207	二级活性炭	90	10000	20	0.4	25	0.00008625	0.00008625	0.000207
DA002	喷砂	颗粒物	1.60611111	1.4455	3.4692	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5	9000	20	0.4	25	0.080305556	0.072275	0.069384
	喷漆	颗粒物	0.00867857	0.018225	0.04374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80	21000				0.001735714	0.003645	0.008746
		非甲烷总烃	0.16071428	0.03375	0.081		90					0.016071429	0.003375	0.0081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923	0	—	—	0.00923	90	12	4.5

	喷漆									
颗粒物	喷砂、喷漆	颗粒物	0.07566	0	—	—	0.0756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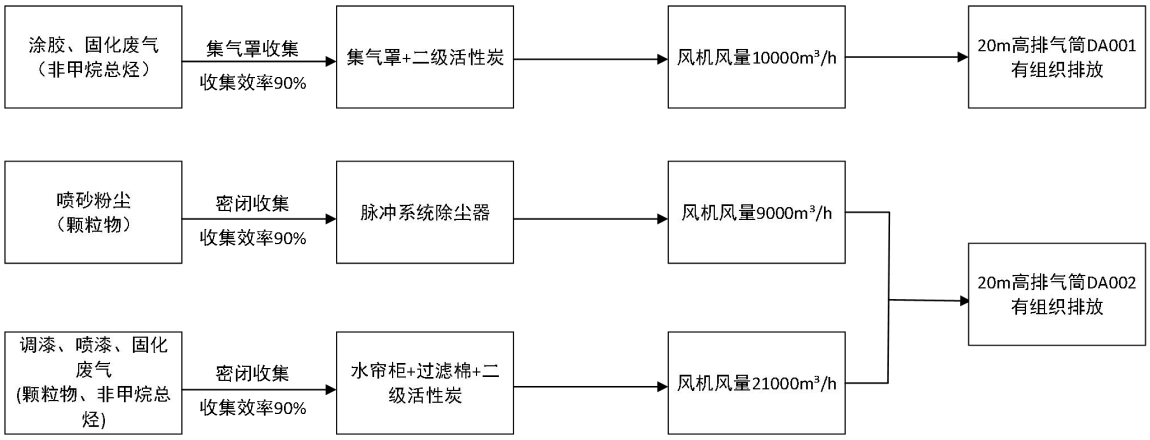

附图4-1 集气方案图

①集气方案

A、本项喷漆车间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其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进行预处理。喷漆房（包括调漆房）面积约为 200m^2，参照《涂装车间设计手册》，设计换风约为 60 次/h，喷漆则所需风量为 12000m^3/h，考虑到损失，则本项目喷漆房需风量 15000m^3/h。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晾干房换气次数一般≥30 次/h，晾干房尺寸:7.6m*4m*3.4m，考虑到损失，则本项目喷漆室需风量为 3100.8m^3/h，考虑到损失，则本项目晾干房需风量为 3500m^3/h。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烤箱换气次数一般≥60 次/h，电烤箱尺寸为：5.2m*2.9m*2.2m，则本项目烤箱需风量 1990.56m^3/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烤箱风量设置 2500m^3/h。

B、本项目涂胶、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罩口控制风速为 1.0m/s。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times F\times V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m^2；

Vx—控制风速，m/s；

通过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需要风量 2160m^3/h。本项目共有玻璃 UV 平贴生产线 2 套、玻璃平贴包覆生产线 2 套，则所需风量为 8640m^3/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压贴风机风量取值 10000m^3/h。

C、本项目喷砂粉尘采用自带的脉冲系统除尘器处理，风量设计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的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pi*D^2*V/4$$

其中：D—风管直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式中，D 取值 0.3m，v 断面平均风速取 15m/s；则通过公式可计算出单个集气管需风量为 3815.1m^3/h，本项目共有 2 台输送式自动喷砂机，则所需风量为 7630.2m^3/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喷砂风机风量取值 9000m^3/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脉冲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脉冲滤筒除尘器：主要由除尘箱体、脉冲系统、储灰仓、风管、风机等组成。脉冲系统主要分件有控制仪、信号线、电磁阀、气包、喷管等。工作时由控制仪在人工预设的时间内对每各电磁气阀发送一定时间的开启信号，来达到定时清灰的效果。储灰仓用来储蓄被脉冲滤筒落下的粉尘、杂质。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

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水帘过滤：将喷漆过程中喷枪喷出来的废气俗称漆雾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过滤。再通过吸水泵循环将水箱内的水抽至上部水槽，由水槽溢流至水帘板，通过水帘板形成水帘，同时利用高速气流所产生的冲击作用，经旋流板将水卷起来使水雾化来洗涤空气，净化漆雾，经挡水板则将空气中的水雾阻挡下来，处理后的空气通过风机与排风管道排出车间外面，能够使操作者在符合国家卫生条件和安全规范的工作环境中工作,从而促使企业生产效率更高。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31000m^3/h
3	主体材质	201 焊接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3300mm*1600mm*1800mm 第二级：2500mm*1600mm*1800mm
5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12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本项目 c 取值 2.99；

Q-－风量，m^3/h，本项目取值 31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24。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54 天。本项目年工作为 300 天，故安排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以上计算为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具体生产中活性炭用量与更换时间按照实际产能来。

C、技术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挤压机、印刷机、涂胶机、封边机工位设置集气罩，在电热烘道线设置密闭集气管收集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集气罩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2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5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20.6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主要分为通风柜收集故障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失效。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08625	0.0008625	1	1	及时停产、更换活性炭
	集气罩故障						及时停产、检修集气罩
DA002	脉冲滤筒除尘器停止运转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606111111	1.4455	1	1	及时停产、更换滤筒
	水帘柜故障		0.008678571	0.018225	1	1	及时停产、检修水帘柜
	过滤棉/活性炭失效		0.160714286	0.03375	1	1	及时停产、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20	0.4	常温	非甲烷总烃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20	0.4	常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 20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

频次见下表：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4-3）、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员工规模设计 5 人，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120L/d 计，则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3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SS						
3		NH_3-N						
4		TP						
5		TN						

（2）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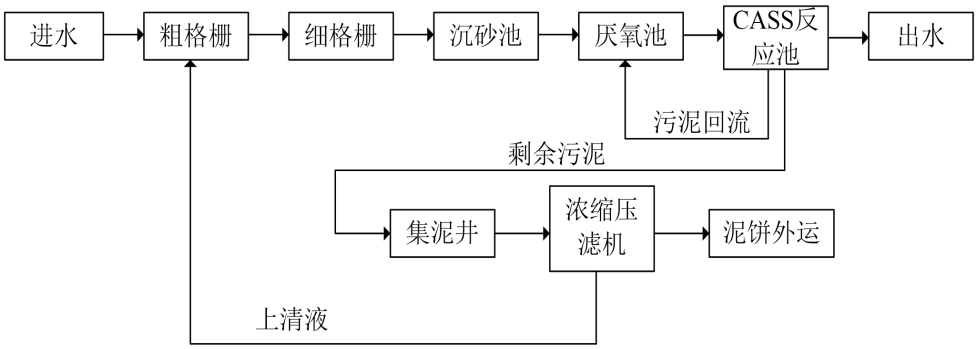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53t/a。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51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73%。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

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2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	COD	350	0.655	生物池+CASS反应池	COD	30	0.056	30	吴淞江
		SS	220	0.412		SS	10	0.019	10	
		NH_3-N	30	0.056		NH_3-N	3	0.006	3	
		TN	40	0.075		TN	10	0.019	10	
		TP	4	0.007		TP	0.3	0.0006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	COD	350	0.05355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045	30	吴淞江
		SS	220	0.03366		SS	10	0.00153	10	
		NH_3-N	30	0.00459		NH_3-N	3	0.00045	3	
		TP	4	0.000612		TP	0.3	0.000045	10	
		TN	40	0.00612		TN	10	0.00153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0.686335	北纬 31.102609	153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1785	0.05355
2		SS	220	0.0001122	0.03366
3		氨氮	30	0.0000153	0.00459
4		总氮	40	0.00000204	0.000612
5		总磷	4	0.0000204	0.006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355
		SS			0.03366
		氨氮			0.00459
		总氮			0.000612
		总磷			0.00612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分切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9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表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8.1	7.2	0.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9: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玻璃平贴压覆生产线	~7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2	-2.2	3.4	6.7	~68	~10	~80	0.5
2		玻璃 UV 压贴生产线	~78		1.2	-4.2	3.4	5.6	~73	~6		
3		输送式自动喷砂线	~86		24.6	5.8	3.4	0.9	~78	~10		
4		分切机	~81		-21.2	2.6	3.4	1.1	~73	~6		
5		喷漆线	~83		1.1	2.1	3.4	0.9	~68	~1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0	0	1.5	昼间	52.8	60	达标
南侧	0	-90	1.5	昼间	58.78	60	达标
西侧	-380	0	1.5	昼间	57.86	60	达标
北侧	0	290	1.5	昼间	57.84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1班制（白班），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废 UV 胶：本项目压贴工段会产生废 UV 胶，共计产生废 UV 胶 0.01t/a。

2）废热熔胶：本项目压贴工段会产生废热熔胶，共计产生废热熔胶 0.01t/a。

3）废砂：本项目白玉砂用量为 2t/a，废砂的产生量约为白玉砂用量的 20%，则产生的废砂用量为 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4）废金属屑：本项目在喷砂工段会有废金属屑产生，按原料的 5%计，废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10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5）废水性漆包装桶：本项目喷漆工段使用水性漆会有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3t/a,规格为 20L/桶，因此共产生约 146 个废包装桶/a，每个桶平均重量约 0.02t/个，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92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漆渣：本项目喷漆工段使用水性漆时会有漆渣产生，水性漆（不含水分）固分为 25.6%，喷漆固分附着率为 80%，漆渣的产生量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0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8）废过滤棉：喷漆水帘采用过滤棉过滤，过滤棉用量为 5kg，每一个月更换一次，总用量为 0.05t/a。

9）污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1.2t/a,吸附的有机废气 0.074763t/a，则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0.03648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 计，工作时间为 300d，共计产生生活垃圾 1.5t/a，属于一般固废，按时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压贴	废 UV 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UV 胶	固态	T	0.01
2		废热熔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热熔胶	固态	T	0.01
3	喷砂	废砂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废白玉砂	固态	/	0.4
4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铝型材	固态	/	100
5	喷漆	废水性漆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水性漆包装桶	固态	T/In	2.92
6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水性漆	固态	T,I	0.15
7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不合格的金属家具配件	固态	/	500
8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废水性漆	固态	T	0.2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固态	T/In	0.05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999-S64	垃圾	固态	/	1.5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 UV 胶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2	废热熔胶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3	废砂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0.4
4	废金属屑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处置	利用单位	100
5	废水性漆包装桶	堆放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2.92
6	漆渣	袋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5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500
	污泥	堆放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30
	废过滤棉	袋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1.5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江河、湖泊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m^2，位于厂区内部布置，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54768t/a，计划每季度

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 UV 胶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厂区内单独设置一处危废仓库	$5m^2$	防漏袋装	5t	季度
2		废热熔胶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防漏袋装		
3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包装桶内		
4		漆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密封桶装		
5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防漏袋装		
6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腐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鑫鼎佳公寓，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

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确定主要危险物质涉及 UV 胶、热熔胶、水性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上述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UV 胶	/	0.1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1
2	热熔胶	/	0.1	5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2
3	水性漆	/	0.2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2
4	水性漆包装桶	/	2.92	50	包装物内	危废仓库	0.0584
5	漆渣	/	0.15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3
6	废过滤棉	/	0.6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12
7	污泥	/	30	100	堆放	危废仓库	0.3
合计							0.37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 UV 胶、废热熔胶、水性漆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

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按要求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可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

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2=\Sigma Q_{消}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qa/n=8.748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0m^3$。本项目无储罐。

V_2＝252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2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0L/s 计，1 次事故按 3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52m³。

V_3＝0m³，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0m³，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V_5=23.09m³，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2640m²，约为 0.264hm²。V_5=10qF=23.09m³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 总=275.09m³

综上建设单位需要设置 275.09m³ 的事故应急池。

⑧管理方面措施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收集效率98%）经脉冲系统除尘器（处理效率95%）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42/4044-2022》表2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智能家具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	0	0.008307	0	0.008307	+0.008307
		无组织	0.01	0.01	0	0.00923	0	0.01923	+0.00923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0.182208	0	0.182208	+0.182208
		无组织	0	0	0	0.07566	0	0.07566	+0.0756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590	4590	0	153	0	4743	+153
	化学需氧量		1.61	1.61	0	0.655	0	2.265	+0.655
	悬浮物		1.01	1.01	0	0.412	0	1.422	+0.412
	氨氮		0.14	0.14	0	0.056	0	0.196	+0.056
	总磷		0.18	0.18	0	0.075	0	0.255	+0.075
	总氮		0.018	0.018	0	0.007	0	0.025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17.5	/	0	600.42	0	600.42	+600.42

危险废物	0.05	/	0	23.16	0	23.21	+23.16
生活垃圾	45	/	0	1.5	0	46.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